

西平县集中开展《驻马店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宣传活动

《驻马店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已由驻马店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通过，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7日批准，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。



行。《条例》共六章三十八条，包含总则、市场环境、政务环境、法治环境、法律责任等内容，是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激发市场活力，增强发展内生动力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的一部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基础性、综合性法规，为促进西平县的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

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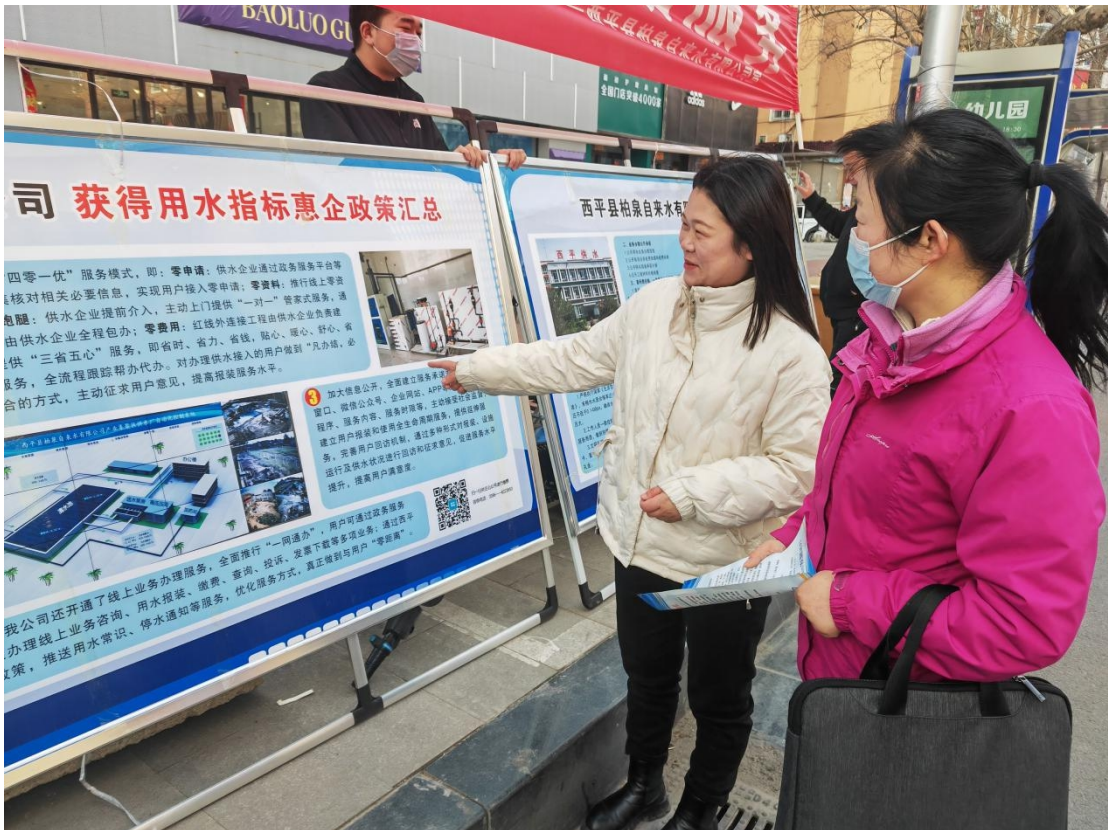


3月1日上午8时，西平县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在柏城大道西段南北两侧举行《驻马店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集中宣传活动。县政法委、县发改委、县税务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市场监管局等23家单位参与宣传活动。



活动现场设置了宣传台、宣传展板、宣传条幅，县委县

政府领导对此次宣传活动高度重视，县委书记李全喜，县长侯公涛等县主要领导亲临现场巡视指导。各单位现场发放了《条例》读本和惠企惠民相关政策的宣传物料。为前来观看咨询的群众答疑解惑，科普优化营商环境相关的政策举措。



通过此次宣传活动，提高了全县企业和群众对《条例》的普及率，加深了群众对惠企惠民政策的理解度，推进了西平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度，进一步营造了人人参与营商环境的氛围。